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2019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钟小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拟参与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二人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万锋、李锋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同兴达60,264,000股，钟小平、刘秋香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同兴达60,264,000股，各占同兴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29.7177%；此外，李锋、刘秋香还各持有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21.43%的合伙份额，泰欣德合伙直接持有同兴达股票9,072,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736%；综上，万锋、李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30.6764%，钟小平、刘秋香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30.6764%。鉴于万锋、钟小平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万锋、李锋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在30.6764%基础上继续增加，钟小平、刘秋香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在30.6764%基础上继续增加。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

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万锋、钟小平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万锋、钟小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